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9,727	167,597
銷售成本		(116,645)	(115,493)
毛利		63,082	52,104
其他收入		2,840	2,443
分銷成本		(11,539)	(10,800)
行政費用		(20,687)	(21,747)
按股份基礎付款		(2,000)	(2,800)
經營溢利		31,696	19,200
財務費用		(8,236)	(10,463)
法律索償之收益	4	—	58,592
稅前溢利	5	23,460	67,329
所得稅	6	(950)	(49)
本期間溢利		<u>22,510</u>	<u>67,280</u>
股息	7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10</u>	<u>9.79</u>
攤薄		<u>2.72</u>	<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76	99,344
無形資產		42,878	37,198
商譽		39,545	39,545
		<u>187,499</u>	<u>176,0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766	128,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502	233,838
其他財務資產		11,7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37	14,352
		<u>495,431</u>	<u>377,1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831	72,272
其他財務負債		11,62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962	167,029
融資租約債務		7,127	11,455
即期稅項		4,582	4,619
		<u>267,124</u>	<u>255,3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307</u>	<u>121,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806</u>	<u>297,860</u>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債券	10(ii)	78,000	—
遞延稅項		1,789	1,7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65	15,527
融資租約債務		1,937	3,354
		<u>100,791</u>	<u>20,670</u>
資產淨值		<u>315,015</u>	<u>277,1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i)	78,376	68,746
儲備		236,639	208,444
權益總額		<u>315,015</u>	<u>277,1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了以下必須應用之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 溢利貢獻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業務分類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102,300	40,061	62,635	24,960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52,645	10,744	54,906	15,240
銷售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24,782	1,774	50,056	3,483
	<u>179,727</u>	<u>52,579</u>	<u>167,597</u>	<u>43,683</u>
未分配公司費用		(20,883)		(24,483)
經營溢利		<u>31,696</u>		<u>19,200</u>
財務費用		(8,236)		(10,463)
法律索償之收益		-		<u>58,592</u>
稅前溢利		<u>23,460</u>		<u>67,329</u>
以地區分類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	66,107		76,730	
— 亞洲其他地區	43,959		37,216	
歐洲	20,873		14,807	
北美洲及南美洲	48,788		38,844	
	<u>179,727</u>		<u>167,597</u>	

4. 法律索償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前客戶上海國際商業機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之仲裁訴訟宣判最終仲裁判決（「該判決」），而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作出執行裁決。其後，該附屬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法院發放合共15,360,839美元（約118,775,743港元），作為該判決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之法律索償之收益約58,600,000港元指該判決所得款項減仲裁訴訟之已確認直接損失。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90	2,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23	10,449
	<u>6,323</u>	<u>10,449</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950	-
海外	-	49
	<u>950</u>	<u>49</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溢利22,5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7,2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725,580,15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87,462,817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687,462,817	687,462,817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之影響	10,745,000	—
根據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之影響	27,372,333	—
期終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u>725,580,150</u>	<u>687,462,817</u>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溢利22,510,000港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828,630,29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攤薄）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期終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725,580,150
有關非上市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77,430,122
根據本公司無償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5,620,018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攤薄）	<u>828,630,290</u>

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因期內沒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7,462,817	68,74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24,068,000	2,407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	72,234,000	7,2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83,764,817	78,376

(ii) 期終未到期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158港元	22,161,766	45,829,766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0.293港元	29,200,000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iii) 期終未到期及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130港元	65,250,000	137,48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554港元	56,317,689	不適用

每份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附註：

- (1) 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i)。
- (2) 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ii)。

10. 無抵押票據／已抵押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i) 無抵押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若干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則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10厘計息。根據該等票據之贖回規定，發行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全數贖回該等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無償方式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ii) 已抵押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Martin Currie」）認購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債券（「債券」）。債券為已抵押，附有年利率10厘及須於債券發行日後三年償還。於同一日，本公司以債券形式向Martin Currie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每股0.10港元認購56,317,689股新股，最高認購金額為31,200,000港元，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554港元，並可作調整。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79,7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67,600,000港元增長7%。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7,300,000港元，但已包括了集團附屬公司因仲裁裁決產生的一次性特殊收益58,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期內，集團成功轉型為一家循環再造／環保行業的生產廠家，從事翻新、重新利用及循環再造舊碳粉匣及其配件業務。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已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業務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而且亦獲得較高利潤，而電腦媒體產品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亦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

於回顧期內，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業務的銷售額大幅增長63%，從去年同期的62,600,000港元增至約102,3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57%。

集團的主要市場為美國、亞太區(包括澳洲)及歐洲，分別佔分部總銷售額的44%、37%及19%。於回顧期內，集團於美國及歐洲的自有分銷渠道達致強勁銷售額。集團亦已大幅增加於此等地區的存貨，以應付源自OEM客戶的龐大需求，以及提供快速付運服務。此外，集團已採購若干獨特及廣受歡迎型號的舊碳粉匣以應付此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

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已成為集團的主要產品，於回顧期內為集團的營業額及利潤增長帶來貢獻。憑藉過往幾年從生產此項產品所累積的知識及經驗，集團已掌握了需要大量人手及高技術知識水平的進行生產的工序。此外，集團的循環再造碳粉匣榮獲標準測試方法委員會頒發質量認證。

憑藉自美國引入的先進技術，加上集團研發隊伍的不懈努力，集團已開發超過250種不同型號的循環再造碳粉匣，幾乎涵蓋了所有主要品牌，比如惠普、佳能、施樂、兄弟、松下、三星及戴爾（僅列出其中一些品牌）。於回顧期內，集團於循環再造碳粉匣配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有助其進一步提高此項業務的利潤率。

作為全球最大循環再造碳粉匣製造商，集團另一業務成功關鍵取決於其採購舊碳粉匣的能力，尤其是市場上供應不多的型號。然而，這也意味著集團需要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和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內，集團擴充其於中國珠海及深圳兩間廠房內循環再造碳粉匣配件的設施。集團將繼續尋求提升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方法。

電腦媒體產品

於回顧期內，電腦媒體產品的銷售額約為52,600,000港元，約佔集團總收入的29%。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仍然是集團的主要市場，分別佔電腦媒體產品總銷售額的30%及59%。

電腦媒體產品行業的整合繼續有利於集團的發展。於回顧期內，集團開始向美國最大製造商供應產品，該製造商已停止生產，並將生產業務外判予集團。作為業內的主要供應商，集團的地位穩固，並繼續從長期客戶取得大量訂單。集團預計未來數年的訂單數量將不斷增加。

自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將生產程序自動化後，已成功將人力成本減少50%。於回顧期內，集團進一步減少生產程序所需的人手。此外，由於集團已自行安裝發電機，即使在國內電力供應出現短缺是，仍能維持正常生產。

媒體產品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錄得銷售額約24,8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4%。由於集團的分銷業務位於中國，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有助改善是項業務的利潤率。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從一位主要電腦產品賣方取得一項額外數據媒體產品在國內的獨家分銷權後，集團已開始生產及分銷該產品。集團將繼續致力爭取知名品牌的新電腦產品的分銷權，特別是數碼影像及消費數據儲存產品。

前瞻

集團在將業務重心由純粹生產業務轉為再造／環保行業後，環保再造碳粉匣已成為集團的主要產品，並將成為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集團預期，受互聯網下載資料及通過互聯網傳輸資料的大規模需求所驅動，全球市場對數碼影像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全球循環再造的趨勢亦推動市場對環保產品的強勁需求。為把握此等趨勢，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業務。

除了加強現有美國、歐洲及澳洲市場，並以多個主要文具品牌為目標以外，集團亦計劃開拓如中東及中國等新市場。集團計劃利用其於中國已確立的媒體產品分銷網絡，將循環再造碳粉匣銷往國內各個地區。於美國，承著進軍西岸市場的成功經驗，集團亦計劃在東岸建立其自有的分銷渠道。集團將進一步增加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的自有分銷渠道之存貨，並在穩健的現金流量規劃及銷售預測的基礎下，增加舊碳粉匣的存貨。

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以擴闊環保再造彩色碳粉匣的產品種類。此外，集團亦將研究循環再造其他碳粉匣配件。為應付市場對環保再造碳粉匣不斷增加的訂單，集團將繼續尋求提升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方法。

由於電腦媒體產品行業不斷整合，全球供應商數目不斷減少，此趨勢將繼續對集團有利。憑藉在業內的穩固地位，集團預期主要客戶對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的需求將維持穩定。集團亦為日本一著名品牌於中國銷售媒體產品。

同時，集團預期其電腦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集團亦因為同時為一家主要電腦產品賣方製造及分銷額外媒體產品線，而享有更高利潤。由於集團的分銷收入主要產生於中國，故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人民幣升值。

憑藉在翻新、重新利用及循環再造方面已獲認可的能力，以及廣闊的客戶基礎和分銷網絡，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全球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167,600,000港元增加7%。本集團於本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2,500,000港元（67,3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法律申索之一次過收益58,600,000港元）。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3.10港仙，比較二零零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79港仙。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業績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增加2,000,000港元至1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0港元），其中17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2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大部分借貸總額為銀行進出口貸款，達1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有期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5,000,000港元，原因是向一名重要股東發行有抵押債券。大部分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為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8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減至0.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此百分比為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結算日後，收取已抵押債券之款項後，本集團償還其若干短期借貸及並改善了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性。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其他融資機構商議調高長期借貸的比例以為業務融資及減低融資成本。倘現金狀況獲改善，及自業務產生之現金款項增加，本集團可能考慮在未來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9及1.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及1.0）。存貨周轉率增至155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擴充再造墨粉盒業務，因此需增加期內存貨水平以供生產及於分銷渠道作存貨之用。此外，亦由於需於分銷渠道存積存貨以向海外大型原設備製造顧客提供迅速的交貨服務。應收賬款周轉率增加至128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營業額上升。

已抵押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Martin Currie」）認購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債券（「債券」）。債券為已抵押，附有年利率10厘及須於債券發行日後三年償還。於同一日，本公司以債券形式向Martin Currie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每股0.10港元認購56,317,689股新股，最高認購金額為31,200,000港元，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554港元，並可作調整。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行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10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之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燕琼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任期於重選時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jackin/index.htm 刊登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